

DB24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4/ T XXXX—XXXX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滑雪场建设项目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联系人：赵哲

联系电话：18603663688

邮箱：782279490@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环境敏感对象 1

 3.2 涉及环境敏感区 1

4 一般规定 2

5 技术要求 2

 5.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5.2 建设内容 2

 5.3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

 5.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

 5.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

 5.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

 5.7 结论 4

 5.8 其他要求 4

6 注意事项 4

 6.1 项目符合性 4

 6.2 环评文件图件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滑雪场建设项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滑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文件编制和环境管理工作。其他冰雪游乐项目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HJ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 1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HJ 884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20〕33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0月26日）

DB 23/T 727-2021 用水定额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敏感对象

可能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上述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三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3.2 涉及环境敏感区

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

4 一般规定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组织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生态专项评价工作。

5 技术要求

5.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指立项批复时的项目名称。无立项批复则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设计文件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指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若发展改革部门未核发项目代码，此项填“无”。

建设地点：指项目具体建设地址。。

地理坐标：指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采用度分秒（秒保留3位小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项目行业具体类别。滑雪场建设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5 旅游开发。

用地面积（m²）/长度（km）：用地面积包括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租用建筑物的建设项目填写实际租用面积。改建、扩建工程填写新增用地面积。

是否开工建设：填写是否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填写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填写专项评价名称，说明设置理由。未设置专项评价的，填写“无”。

规划情况：填写建设项目所依据的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相关规划的，填写“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填写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召集审查机关、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填写“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5.2 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填写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内容涉及河流（湖库）的项目填写所在行政区及所在流域、河流（湖库）。

项目组成及规模：主体工程：雪道分初级、中级、高级（条/m），缆车（条/m）；房屋建筑工程（含停车场）（m²）。辅助工程：造雪及配套设施：取水及输水工程、蓄水池（m³）；防洪渠；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暖工程、供电工程、通讯工程等；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等；依托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临时工程：临时道路、施工营地、料场等。填写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简述工程布局情况和施工布置情况。

施工方案：填写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建设周期等内容。

其他：填写比选方案等其他内容。比选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程布局、施工布置和工程运行方案等。无相关内容的，填写“无”。

5.3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说明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以及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其中，陆生生态现状应说明项目影响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明确影响区域内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含陆生和水生）及其生境分布情况，说明与建设项目的具体位置关系；项目涉及的水、大气、声、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应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并在表格中填写其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概要（不宜直接全文摘抄）。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无相关数据的，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阐述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环境保护目标。填写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与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规模、主要保护对象和涉及的功能分区等。

评价标准：填写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标准。

其他：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填写总量控制指标等其他相关内容。

5.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识别施工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明确影响的对象、途径和性质，分析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影响分析，并在表格中填写影响分析结果概要（不宜直接全文摘抄）；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单独列出相关影响内容。涉及污染影响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分析。

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分析选址选线的环境合理性，有不同方案的应进行环境影响对比分析，从环境角度提出推荐方案。

5.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应针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对象、范围、时段、程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提出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对策措施，分析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的可达性，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实施、运行稳定、长期有效的措施，明确措施的内容、设施的规模及工艺、实施部位和时间、责任主体、实施保障、实施效果等，并估算（概算）环境保护投资，环境监测计划应明确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各要素应明确影响评价结论。

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造成影响的，应提出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等措施，生态修复宜选用本地物种以防外来生物入侵。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造成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运行方式，实施物种救护，划定栖息地保护区域，开展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构建活动廊道或建设食源地等措施。项目建设产生阻隔影响的，应提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

涉及生态修复的，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周边资源禀赋、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重建与当地生态系统相协调的植被群落，恢复生物多样性。

涉及噪声影响的，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

涉及其他污染影响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出污染治理措施。

涉及环境风险的，应根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单独列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内容。

其他：填写未包含在前述要求的其他内容。

环保投资：填写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估算（概算）投资，主要包括预防和减缓建设项目不利环境影响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直接为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等。

5.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按要素填写相关内容。验收要求填写各项措施验收时达到的标准或效果等要求。

5.7 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无需重复前文所述的建设内容、具体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等内容）。

5.8 其他要求

涉密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非涉密建设项目不应包含涉密数据及图件。

报告表中含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可公开内容的应注明并说明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可公开内容。

附图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所在流域水系图（涉水工程）、工程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布置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图（包括现状监测布点图和监测计划布点图）、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典型措施设计图）等。附图中应标明指北针、图例及比例尺等相关图件信息。

6 注意事项

6.1 项目符合性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等有关要求。

6.2 环评文件图件

环评文件附图应包括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关系图、评价范围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现状监测布点图、跟踪监测布点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植被类型图、土地利用类型图等。